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0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閔翔

陳柔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0193號卷、第4964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所為就被告詹閔翔、陳柔妍被訴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之。

理 由

一、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詹閔翔、陳柔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因發現案件有不得及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03 法 官 莊惠真

04 法 官 郭鍵融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陳柔吟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